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國際級大獎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國際級大獎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各系(所)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p> <p><u>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授研究所課程，惟教授碩士班藝能及技能課程且無指導研究生論文者除外。</u></p>	<p>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p> <p>(二)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系(所)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p> <p>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不得指導研究生。</p>	<p>1. 配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系（所）教師員額數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作品，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列條件。
 - （一）具體事蹟：
 -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研討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與製造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手續。

十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或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專任：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國際級大獎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校外審查之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二) 兼任：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國際級大獎或成就之認定，應由系（所）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新聘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及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開授研究所課程，惟教授碩士班藝能及技能課程且無指導研究生論文者除外。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外，有關聘期、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教師評量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提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基本資料表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國 籍	技術類別	擬聘等級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二、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	肄業	修 業 起 迄 日 期						地 點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與內容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合計 年資	離職 原因	專/兼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擬任教科目：

系所年級	任教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學年/學期

五、通過國家考試紀錄：

考試年屆與名稱	考試日期			考試類科、職系、職等	考試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六、專業技術證照：

證照檢定年屆及名稱	檢定日期			證照名稱、職類名稱	級別	發照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七、專業技術特殊造詣或成就：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 創造或作品名稱	參加展覽 或演出會 場名稱	展覽或演出				證明文 件名稱	該領域公會表揚			刊物、媒體 評價佐證資 料	
		地點	日期				證明 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

專業技能 競賽名稱	含括範圍			舉辦日期			舉辦 地點	主辦單位 或國家	得獎類別	
	全國 性	國外區 域性	全球 性	年	月	日			組別	名次

九、亞、奧運之選手或教練：

運動會名稱		專業技能類別		證明文件名稱	發證單位	備註
亞運	奧運	選手	教練			

十、擔任專業技能比賽（或檢定）評審：

專業技能比賽 或檢定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含括範圍		聘書核 發單位	專業技能比 賽或檢定 主辦單位	備註
	年	月	日		全國 性	國際 性			

十一、榮譽博士學位：

授與學位學校名稱	學位名稱	授與學位之日期			授與學位之原因	授與學位學校校長	備註
		年	月	日			

十二、國外知名大學核發之教師證書：

國外知名大學名稱	核發教師證類別		受聘任教起迄日期						合計年資	所授課程名稱	國外知名大學所屬國別地點
	教授證書	副教授證書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上列所填國籍、學歷、經歷、考試、證照、證書、優勝紀錄等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寫。		擬聘教師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
院長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院教評會通過

填表說明：一、上列各項選填適合自己的項目，若該項欄位不足，自行印製該欄位填寫後黏貼。
 二、表格所列之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曾獲得重要獎項、特殊造詣或成就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表格下載請至：http://www.ncyu.edu.tw/fps/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684。

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聘任系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審查說明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參、評分	(滿分為 100 分，比照教授職級者，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及格分數為 70 分)				
審查人 簽名			審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擬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聘任系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項目					
審查說明	檢附送審人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請惠予審查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意見：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請依「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參、審查結果：(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本審查意見表將由專人打字後，方複印提供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 三、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四、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五、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
- 六、比照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所需年資得酌減之。